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S332 线唐河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南阳市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32 线唐河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332 线唐河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唐发改基础〔2026〕113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路线全长 8.333 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唐河县。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17907.0841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工可已批复。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二级公路。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工程造价等。

2. 工程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元）。

支付方式：（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

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计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元。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5%，计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3）工程交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方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杜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见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70865086E
地　址：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44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3
电　话：	电　话：0377-6389735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ytongtu @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58502556640